



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 DA ZHO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報告書

REPORT

正信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名称:



附件编号: 00302017040003200017

(0121901900000000)

报告文号: 正信普字(2017)第 00200 号

委托单位: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被审计单位地址: 广州

事务所名称: 广州普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报告时间: 2017年4月17日 10:21:02

报告注册会计师: 李瑞杰

葛洪涛

##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州普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 020-8052121

传 真: 020-8052170

通讯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14 号之二楼(广州中心 12 楼)01 及 08 单元

电子 邮件: 759660029@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欲了解本报告, 请电联: 请向广州普正会计师事务所索取本报告副本。

报告副本电话索取: 020-80521210、80521211

报告副本网址: <http://www.gdpcpa.org.cn> 或 <http://www.gdpcpa.org.cn/>

#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6 年度

##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状况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七、管理建议书	23

委托单位：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审计单位：广州五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089312

传真号码：020-83089312

# 审计报告

正信审字(2007)第 0020 号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真实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我们的目标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自行操作。我们实施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为 5244000001720000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陈伟，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373 号，业务主管单位为广东省民政厅民政福利处。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会非独立分支，无分支机构。

### 四、财务状况

1.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总额为 41,008,227.1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8,074,400.33 元，对外借款 17,200,000.00 元，应收账款 700,000.00 元（其中：应收账款 6,582,500.00 元，坏账准备 5,882,500.00 元），应收账款净额 79,500.00 元，存货 1,710,760.00 元，固定资产原值 2,298,503.38 元，累计折旧 20,881.4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78,021.97 元。

2.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0,573.78 元，其中：应付账款 10,573.78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40,997,653.34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798,321.47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40,199,331.87 元。

4.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8 年度收入 6,202,422.06 元，其中：捐赠收入 5,942,40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经营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409,022.06 元。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8 年度支出 3,893,211.4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008,418.08 元，管理费用 324,571.54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21.87 元。

5.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8 年度公益事业发展支出 3,308,408.08 元，上年收入合计 1,943,403.49 元，上年收入中税后限定及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 0.00 元，于上年结转时间规定的净资产 0.00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181.0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00,214.12元, 行政办公支出 95,227.42元(其中本年度行政办公支出 61,185.42元, 冲销  
去年清理慈善基金会资产从购置固定资产期间没有按月计提的折旧费 4,072.00元), 工作人员工资  
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8.20%(剔除冲销去年清理慈善基金会资产从购置固定  
资产期间没有按月计提的折旧 4,072.00元后),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  
例为 9.69%。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基金会管理办法》  
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16年 12  
月 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广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福利基金会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886,288.12	18,274,493.12	短期借款	21	0.00	0.00
应收账款	2	0.00	0.00	应付账款	22	486,883.17	18,274.74
应收票据	3	750,000.00	750,000.00	应付工资	23	0.00	0.00
预付账款	4	0.00	0.00	应付利息	24	0.00	0.00
存货	5	4,200.00	1,710,700.00	应付股利	2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6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0.00	0.00	预计负债	27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	19,836,488.12	20,735,193.12	其他流动负债	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	486,883.17	18,274.74
长期股权投资	10	17,230,000.00	17,230,000.00	长期资产:			
长期债权投资	11	0.00	0.00	长期借款	31	0.00	0.00
长期投资合计	12	17,230,000.00	17,2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2	0.00	0.00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3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3	3,271,881.00	3,286,881.00	长期负债合计	34	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4	15,278.00	15,980.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3,256,603.00	3,270,901.00	所有者权益:			
在建工程	16	0.00	0.00	实收资本(股本)	35	0.00	0.00
无形资产	17	0.00	0.00	资本公积	36	286,883.17	18,274.74
开发支出	18	0.00	0.00				
递延资产合计	1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	286,883.17	18,274.7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	286,883.17	18,274.74				
资产合计	45	41,036,788.00	41,036,788.00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46	41,036,788.00	41,036,788.00

单位负责人: 李强

财务总监: 李强

日期: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西关三福村居委会

2010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上年数			本年数		
		年初数	期末数	合计	年初数	期末数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948,175.00	296,880.00	1,751,295.00	4,881,752.00	981,832.00	5,863,604.00
投资收益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租金净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净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6	101,426.00	0.00	101,426.00	889,511.00	0.00	889,511.00
收入合计	7	2,049,601.00	296,880.00	1,851,657.00	5,771,263.00	981,832.00	6,753,122.00
二、支出							
111 运营维护成本	8	2,381,750.00	296,880.00	2,678,630.00	2,374,148.00	289,483.00	2,663,631.00
112 管理费用	9	248,434.77	0.00	248,434.77	258,271.54	0.00	258,271.54
其中：工资及工资福利费		178,545.00	0.00	178,545.00	209,254.22	0.00	209,254.22
折旧费及摊销费		71,409.51	0.00	71,409.51	59,227.42	0.00	59,227.42
其他（房租水电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 资产购置	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1 其他费用	11	0.00	0.00	0.00	21.87	0.00	21.87
支出合计	12	2,730,174.77	296,880.00	2,927,054.77	2,732,469.54	289,483.00	3,021,952.54
三、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净资产增加为“+”，净资产减少为“-”）	14	-1,179,343.77	792.00	-1,178,551.77	1,838,813.46	719,349.00	2,558,162.46

单位负责人： 邱伟

制表： 曾伟强

复核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广州中远海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年初	期末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	2,493,41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2,493,417.00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9	4,421,86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5,199,40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379,318.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288,7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0,289,30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795,88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9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31,368.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31,3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1,36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7,827,255.79)

年初余额: 0.00

期末余额:

0.00

#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02 年经广东省民政厅批准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2010 年 01 月 30 日经批准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4401020172000000，法定代表人：冯敏。

业务主管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业务范围：筹集、管理和使用基金，基金会于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就业、文化生活、福利等。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估，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均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6.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7.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记账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末的中间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股票、债券投资、货币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9. 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的计提采用账龄分析法。即对账龄在一年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 2%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一年以上二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 3% 的坏账准备；对账龄在二年以上三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提取 5% 的坏账准备。

本基金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追偿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 10.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计价：本基金持仓证券按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有价证券确定，或者为了

出售或消耗后或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仍在生产、提供劳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燃料、半成品等。

(1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由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由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1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基金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全额内转回。

###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对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对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由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类	20年	5%	4.75%
车辆类	10年	5%	9.50%
设备类	10年	5%	9.50%
电子类	5-10年	5%	9.50%-19.00%
其他类	5年	5%	19.0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古迹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文物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计列入或依法定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取得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合同规定期限和法律有效期之前或者两者孰低法摊销，无形资产合同和法律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摊销。

#### 13.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所收到的资产。

#### 14.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 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15.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的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和)用途限制,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16.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从可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 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等项的收入。收入应当按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基金会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 并据已实现的收入记账, 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捐赠类资产形成的收入和非捐赠类资产形成的收入。

捐赠类资产,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并持续完成的服务, 应当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 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交易条件的增减或使用寿命, 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附条件的增减或使用寿命, 在取得该资产或放弃对该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应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 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核算方法与基金会计核算时，应当提供该项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以其公允价值进行核算或者《应纳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入账，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1,417.57	2,10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8,888,746.43	18,989,300.29
合计		18,890,164.00	18,991,400.29

### 2.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账龄

账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上	8,881,300.43	2,881,300.43	599,999.99	8,881,300.43	8,881,300.43	791,000.00
合计	8,881,300.43	2,881,300.43	599,999.99	8,881,300.43	8,881,300.43	791,000.00

#### (2)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占期末余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		
1 羊城公司	2,881,300.43	88.17%	2,881,300.43	88.17%		
合计	2,881,300.43	88.17%	2,881,300.43	88.17%	——	——

说明：澳门羊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羊城公司）从 2003 年至 2008 年连续依法足额纳税，形成的应付本基金会款项，即本基金会的应收账款。羊城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1,300.43 元，羊城公司经曾长期拖欠纳税，经多次催讨无果，已超过五年且至今未进行清偿。本基金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重新计提坏账准备。2009 年 8 月 17 日经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基金会将对羊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债权金额 207,272.00 元。2010 年 8 月 1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裁定对羊城公司债权出售金额 14,472.00 元。该款项到账后 202,800.00 元冲减了“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同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其中 2009 年度冲减

207,276.20元。2014年年初余额14,472.31元），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金额为3,203,200.00元。

### 3. 存货

存货明细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1. 原材料				
2. 库存商品	4,280.00	349.00	4,629.00	0.00
3. 库存周转物资	0.00	2,086,960.88	402,218.88	1,714,742.00
4. 其他流动资产				
合 计	4,280.00	2,436,309.88	466,847.88	1,714,742.00

### 4.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1. 重庆信达利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2. 湖南信达利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成本法
3. 天津信达利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成本法
合 计	13,600,000.00	17,000,000.00	17,000,000.00		

### 5.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271,697.28	21,918.00	4,972.00	2,288,643.2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3,236.28	0.00	0.00	2,243,236.28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461.00	21,918.00	4,972.00	44,407.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278.39	11,475.30	4,972.00	19,881.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78.39	11,475.30	4,972.00	19,881.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7,776.67	20,243.70	0.00	2,278,020.37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43,230.26	0.00	0.00	2,243,230.26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546.41	20,243.70	0.00	34,790.11

(2) 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	2,243,230.26	11,276.39	2,207,776.67	2,246,903.26	20,891.59	2,278,020.37
合 计	2,243,230.26	11,276.39	2,207,776.67	2,246,903.26	20,891.59	2,278,020.37

####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增加额	账面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股利余额	7,764.10	0.00	0.00	7,764.10
代收滞纳金	-992.00	13,932.20	13,932.20	-992.00
代收诉讼费	-65.00	626.60	626.60	-65.00
代收滞纳金	-206.18	3,727.00	3,727.00	-206.18
代收诉讼费利息	0.00	19,204.92	19,204.92	0.00
工会经费	2,206.60	4,297.70	2,206.60	4,297.70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往来款	278,213.46	0.00	278,213.46	0.00
中数基金合计	0.00	340,333.00	340,333.00	0.00
合 计	286,816.11	288,553.21	286,816.17	288,553.21

####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增加额	账面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204,807.61	204,807.61	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41,204.70	41,204.7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4,494.56	14,494.5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716.60	22,716.60	
3. 失业保险费				
4. 工伤保险费		1,183.54	1,183.54	

6. 公允价值变动		498.44	498.44	
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00.00	1,200.00	
7. 重大资产减值准备		838.22	838.22	
9. 其他				
10. 公允价值变动		18,254.00	18,254.00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87.24	4,287.24	
六、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				
合计	3.00	289,214.12	289,214.12	0.00

### 8.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可供出售净资产	22,200.47	985,850.20	184,400.20	798,550.47
2. 中国建设净资产	38,617,369.20	2,285,762.06	2,708,761.46	40,199,569.80
合计	29,817,819.67	3,271,612.26	2,893,161.66	33,196,270.27

净资产比上年净增加 3,378,450.57 元，是本年度基金会收支结余。

### 9. 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收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10% 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其他
	现金	存款	合计	现金	实物	合计	
1. 广州市越秀区山多野山堂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捐赠
其中：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2. 广州市越秀区山多野山堂				114,000.00		114,000.00	现金捐赠
其中：现金				114,000.00		114,000.00	
3. 广州市越秀区山多野山堂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捐赠 现金—捐赠专户
其中：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4. 广州市越秀区山多野山堂				100,000.00		100,000.00	现金捐赠 现金—捐赠专户
其中：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6. 广告费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700,760.00	1,700,760.0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中：境内		1,700,760.00	1,700,760.00			
7. 利息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中：境内		1,000,000.00	1,000,000.00			
8. 手续费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894,000.00		894,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其中：境内	894,000.00		894,000.00			
合计	894,000.00	1,200,760.00	1,200,760.00	497,000.00	497,000.00	

## 20. 业务招待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招待费支出		
境内人员	0.00	0.00
境内人员以外人员	403,427.40	719,000.00
境内人员	0.00	0.00
其他境内人员	3,075,190.60	2,308,000.00
招待费支出合计	3,508,618.00	2,722,000.00

## 2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89,734.32	179,736.00
2. 行政管理费物品购置费开办费	53,362.12	53,076.00
3. 行政管理费所用资产的折旧(摊销)及维护费用	11,675.30	15,000.00
4. 资产减值及处置费	0.00	0.00
5. 计入管理费的折旧费	0.00	30.00
其中：资产税	0.00	0.00
非折旧费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印花税	0.00	20.00
5.1计提的环境准备中心	0.00	0.00
合 计	204,971.94	205,424.77

六、 董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基金自第八屆董事会成立以来 11 人。在本基金会任职过的董事及监事共 8 人，本基金会任职过的会费合计 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每年获得薪金
董事	周 敏	女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理事长	0.00 元
副董事	何 平	男	广州市残联分编委	0.00 元
监事会	伍智敏	女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0.00 元
监事	陈中明	男	广州市残联理事长	0.00 元
监事	陈 敏	女	广州市残联副理事长	0.00 元
监事	陈 敏	男	广州市残联副理事长	0.00 元
监事	阮广平	男	广东省总工会	0.00 元
监事	叶小霞	女	阳光（中国）慈善基金会广州分公司	0.00 元
监事	张一兵	男	广州市人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0.00 元
监事	李富欣	男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0.00 元
监事	梁 敏	女	广州市慈善基金会广州分公司行政总监	0.00 元

2、 本基金自五年来未在职工作人员 8 人，其中办公室 3 人，财务部 2 人，工作人员全年工

资总额 204,971.92 元，人均工资 40,994.38 元/年。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兼职
办公室	伍智敏	2007 年 1 月	兼职
办公室	何 平	2013 年 2 月	兼职
办公室	梁敏峰	2013 年 4 月	兼职
财务部	梁敏峰	2013 年 7 月	兼职





份人, 对户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不包含基金主要单位及其关联方,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员为中共关联方成员。

2. 本基金自 2016 年度没有发生关联方交易的事项。
3. 本基金中共关联方在年初限售余额及年末限售余额均为 0.00 元。

十、货币资产明细列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位	金额	币种	备注
现金	自用	2012 年 6 月	台	1		790.00	美元	
香港房产	自用	1996 年 6 月	套	1		2,340,235.26	港币	
不动产	自用	2005 年 6 月	套	1		6,700.00	港币	
77-0801 不动产	自用	2009 年 6 月	套	1		690.00	港币	
浙江 兰溪 房屋-060	自用	2011 年 7 月	套	2		5,960.00	人民币	
房屋	自用	2011 年 12 月	套	1		2,400.00	港币	
美国 加州 房屋-0801010	自用	2012 年 6 月	套	1		3,410.00	美元	
美国 加州 房屋-0802001	自用	2012 年 6 月	套	1		1,400.00	美元	
美国 加州 房屋	自用	2014 年 6 月	套	1		3,990.00	美元	
美国 加州 房屋 圣克鲁斯-1 不动产	自用	2014 年 6 月	套	1		3,390.00	美元	
美国 加州 房屋	自用	2015 年 6 月	套	1		6,890.00	美元	
瑞士 房产 2014-010101000015a	自用	2016 年 12 月	套	1		6,900.00	美元	
瑞士 房产 2014-010101000015b	自用	2016 年 12 月	套	1		6,610.00	美元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地域限制的财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本年度以来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的财产如下:

序号	名称	限制类型	限制时间	限制内容	资产情况				备注
					持仓金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1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	限制		2016 年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泰达股份	100,470.00	100,470.00	770,000.00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
2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	限制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泰达股份	6,200.00				天津滨海新区泰达股份
合计					106,670.00	100,470.00	770,000.00		

十二、受托代埋基金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受托代埋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取得的投资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取得的投资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投资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投资受限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期末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期末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附注所载事项，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管理人：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基金负责人：沈强

财务负责人：杨彪

日期：2017年4月27日

日期：2017年4月27日

## 管理建议书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基金会应收账款3,893,300.43元，坏账准备3,893,300.43元，应收账款净额700,000.00元，其中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3,893,300.43元。据了解，羊城公司于2007年1月1日已注销债权债务余额3,200,340.96元。2007年至2016年基金会会计核算记录与该公司相关的债务变动仅有二笔，均为收回羊城公司物上抵押分配款，其中2009年8月收回207,372.00元，2014年8月收回14,472.21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羊城公司账面余额3,893,300.43元，占应收账款的99.27%，应收账款均已超过五年且至今未结清款项，贵基金会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我们建议基金会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监督和管理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设立应收账款台账及时记录款项的进出，增减变动，余额及账龄等信息，防止坏账风险的发生，确保基金会的安全。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按国家会计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处理，如实反映基金会的资产和经营状况。

广州信正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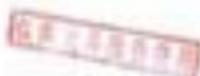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00412012013688 13-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282380238

- 名 称 广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34号之二楼(仅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李耀杰  
 注 册 资 本 叁拾万肆仟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3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3月09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1月1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广州市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办 公 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24 号之二楼  
 负责人：李瑞杰  
 办 公 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 324 号之二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301  
 注册资本：30.8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证字(2000)128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3 月

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证书编号：MO-020512

##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载明有人照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声明。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变更登记。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4)》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4)》。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

ZHENGDAZHONGXI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4号之二

君安广州中心12楼01室

电话：83385311 83385071

传真：83385270

邮编：510030

E-mail: gdf@zdaa#public.gd.gd.cn